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盛杰民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6/D·515

I. 经…

II. 盛…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53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经济法概论

盛杰民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2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0 000

总定价(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前 言

案例分析题一直是《经济法概论》(法律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一种主要题型。由于这种题型既能考查考生的法学理论知识,又能检验考生的实践能力,所以这种题型在今后的自学考试命题中将会被普遍而固定地采用,甚至还有进一步扩大使用的趋势。

从自学考试命题的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要求来看,案例分析题在全部试卷中的比重会逐步提高。原因是:第一,近年的命题中题型种类日趋简单,取消了判断、填空等题型。这些被取消的题型占据的分值将分摊到其他题型中去(首先是增大了选择题的题量及其在全部试卷分值中的比重),案例分析题的单题分值虽然依旧为10分,但肯定会增加题目的数量。第二,案例分析题以外的题型,诸如单选、多选题型的命题题目有时已不再是单纯的法理描述,而会附之情境描述。有些单选、多选题与案例分析题的解题过程有着某些相似之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案例题的内容的增加。总之,自学考试对考生进行案例分析能力的考评将会越来越广泛,要求也越来越高。

编写此书的最直接目的是帮助那些以勤奋的学习精神感召着我的千万考生朋友们,通过读此书,让他们熟悉案例分析这种题型,逐步掌握这种题型的特点,使考生朋友们不为其所困,拿到好成绩。我写此书,还有一个心愿,就是想借此书尽量充实学员的法律知识,学得活一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另外,学起来有积极性,有兴趣,在掌握理论的同时,也提高了实践能力;在分析实际案例的同时,又丰富了学到的理论知识。案例教学符

合人类认识论的规律，所以借助此书帮助考生朋友们改进学习方法，更是我所希望的。

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尤其是经济立法的步伐发展很快。《经济法概论》（法律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教材将重新修订出版。在编写本书时，我尽力使书中内容与近年来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尽力与即将出版的新教材相符合，并与 2000 年的考试范围相一致。1999 年以前，《经济法概论》案例分析题较多地涉及合同法和工业产权法的内容。由于 1999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将《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分别单独列为两门考试科目，因此，合同法的案例在《经济法概论》试卷中将不再出现；有关工业产权的案例也只有当它们在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制度出现竞合时才出现。今后，《经济法概论》（法律类）的案例题会比较多地出现在公司法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各章。税收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章也将有所涉及。

案例分析要综合测验考生对事实的判断能力和对法律的适用能力。大多数考生主要靠自学掌握法律知识，接触法律实务也不多，可能会觉得案例分析题比较难。但是，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案例分析题也并非是自考生过不了的失分关。恰恰相反，案例分析题因侧重考评运用能力，对于主要来自于实际工作岗位的大多数考生来说，往往能较好地发挥自己善于理解、善于运用的长处。其实，案例分析不过是将所学过的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案例分析和处理活动中。只要有较扎实的相关知识为基础，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定，一般都能回答好案例分析题。对这点广大考生一定要有充分的信心。

解答案例分析题应注意这样几点：首先要弄清楚案件的基本

情况，确定案件的法律关系。案例分析题的题目中往往会有一些与案件处理无关的信息，甚至命题人还会设计一些假象扰乱考生的注意力。因此，考生对题目要仔细阅读，对题目提供的信息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真正把事实搞清楚，是确定法律关系和处理案件的依据。其次，在搞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再考虑适用什么法律最适当，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承担和对案件的最佳处理方案。最后，回答问题一定要针对题目之所问，既不能简单化，也不要过于复杂、画蛇添足。要注意语言的逻辑性和条理性，对案件的分析应该是一个层次分明、由表及里的表述过程，不要胡子眉毛一把抓。在作出判断性陈述时，一定要言之有据，用事实和法律依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希望案例汇编的出版能帮助考生们更好地掌握案件分析题的解答技巧，考出理想的成绩。这是我由衷的心愿。

本书的案例来源于现实经济生活，经过提炼加工使之典型化。这样既省略了许多不必要的细节描述，又使案件与基本理论结合得更贴切，处理起来更具有确定性，少生歧义。

出版社想考生之所想，组织出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嘱我写经济法概论部分。但因匆忙，疏漏之处肯定在所难免，请广大考生、读者指正。

盛杰民

2000 年伏暑于北京大学

目 录

企 业 法

案例 1	公司财产与投资者财产的界限	(1)
案例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2)
案例 3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担	(4)
案例 4	公司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 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 利益的活动	(5)
案例 5	公司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6)
案例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
案例 7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争议的法律适用 及合营期限	(9)
案例 8	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公司的解散、清偿	(11)
案例 9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2)

市场运行法

案例 10	假冒商标侵权行为也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案例 11	假冒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
案例 12	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构成要件	(18)
案例 13	公用企业强制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
案例 14	公用企业不得利用独占地位强制交易	(21)
案例 15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强制交易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
案例 16 回扣是一种商业贿赂行为	(23)
案例 17 收取折扣与佣金不构成违法	(24)
案例 18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	(25)
案例 19 经营信息亦属商业秘密	(26)
案例 20 “跳槽”雇员泄露商业秘密, 构成不正当竞争	(27)
案例 21 降价排挤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28)
案例 22 “降价销售”的“适用例外”	(29)
案例 23 吹嘘自己产品, 诋毁他人商业信誉	(31)
案例 24 投标者与招标者恶意通谋行为	(32)
案例 25 投标者串通投标其中标无效	(34)
案例 26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标识的要求	(35)
案例 27 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损害, 承担赔偿责任 任的例外	(36)
案例 28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8)
案例 29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 资料, 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
案例 30 经营者不得从事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	(41)
案例 31 出租场地举办展销会销售有缺陷产品产 生纠纷的责任承担	(42)
案例 32 对消费者权益侵权法律责任的确定	(43)
案例 33 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单位	(44)
案例 34 超越先用权原则也构成对专利的侵权	(46)
案例 35 商标注册适用申请在先原则	(47)
案例 36 技术委托开发及权利的转让	(48)
案例 37 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49)

宏观调控法

案例 38	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51)
案例 39	生产、委托加工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52)
案例 40	营业收入应缴纳营业税, 非营业活动免 征营业税	(53)
案例 41	中国公民境外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4)
案例 42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以及所得税的缴纳	(55)
案例 43	增值税额的抵扣及税额的计算	(56)
案例 44	消费税额的计算	(57)
案例 45	进口关税额的计算	(57)
案例 46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58)
案例 47	纳税额综合计算	(59)
案例 48	营业税的计算	(60)
案例 49	双重征税的避免	(61)
案例 50	对外贸易合同的中止	(62)
案例 51	外贸合同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 失的权利	(62)
案例 52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禁止	(63)
案例 53	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经审批领取采矿许可证	(64)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案例 54	当事人对法院受理不提异议, 视为放弃仲裁 协议	(66)
案例 55	仲裁协议的效力	(66)
案例 56	是否授予专利权案件的管辖	(67)

企 业 法

案例 1 公司财产与投资者财产的界限

[案情]

张某是一位个体户。他与另一位个体户共同发起成立了 A 服装贸易公司，并由该公司买下了张某的全部产业。不过，公司并没有给他现款，而只是给他股份和债权（即公司承认欠他的钱）。张某几乎拥有了公司全部股份（90%）。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最终解散。张某声称自己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他借给公司的钱。但是，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既然公司成立后的业务与公司成立前完全一样，而且张某拥有公司几乎全部的股份，所以，实质上 A 公司几乎就是张某的私人企业，张某就是公司。因此，张某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债权债务关系。张某无权要求公司财产偿还所欠债务，而只能由其他债权人共同分配公司财产，以清偿债务。为此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问题]

1. 张某对公司的身份究竟是什么？
2. 张某要求清偿债务有无法律依据？
3. 法院将如何处理该债务清偿案件？

[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

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并以其独立的财产承担责任。公司的财产均来自股东的投资，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就丧失了财产所有权，而取得股权。股东个人无直接处分公司财产的权利。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也不得抽回出资。只有当公司终止时，股东才有可能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因此，不能将公司财产和公司股东的个人财产混为一谈，也不能要求公司股东超出其投资数额而以其他财产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具有双重身份，他既是公司的股东又是公司的债权人，我们应加以区分。

2. 张某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所表现出来的财产，在公司解散时，不能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受偿，只有在公司财产满足全部债权人的债权以后，才能就剩余部分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张某又是公司的债权人，他对公司的债权属于他的个人财产，这部分财产不属于公司财产的范围。在公司法中，由于公司财产与股东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是分离的，所以张某对于公司的债权，应当与公司其他债权人一起参与分配。

3. 法院对本案的处理，首先应就公司解散时的财产对包括张某在内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清偿，然后，就剩余部分财产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案例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案情]

康维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4 月成立的新企业，其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其上市交易。1994 年 9 月，董事会考虑到公司近期不太景气，在 1994 年的前 6 个月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发行新股 50 万股，每

股面值 10 元，股票以票面金额面值出售。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1994 年 10 月公司即在报纸上刊登发行新股的公告。

[问题]

1. 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是什么？
2. 康维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有关部门应如何处理此案？

[分析]

1. 《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了下列新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

(1)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 1 年以上。

(2)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转增股本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而不另收股款，不以新股发行前 3 年连续向股东分配利润为必要条件。

(3)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虚假记载”指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和不实陈述。

(4) 公司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的存款率。

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后，公司才有可能发行新股。

2. 公司发行新股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在决议中应当明确新股的种类和数额、新股的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股东大会作出新股发行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康维公司不经批准擅自募集新股是违法行为。

3. 《公司法》第 210 条规定：“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康维公司 1994 年度上半年亏损，不具备发行新股的条件，而且为规避法律没有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违法情况严重。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应对其实行处罚，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的规定，对康维公司处以 5 万元~25 万元的罚款。此外，还应对直接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其违法责任的大小，给予警告或罚款。

案例 3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担

[案情]

某市红旗机械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4 年分立为东风机器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和大众构件厂（以下简称大众厂）。红旗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了相应的分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东风公司与大众厂就红旗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达成协议，全额由东风公司承担。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5 日作出分立决议后，5 月 15 日前通知了债权人，并在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连续在报纸上就分立事宜公告了 3 次。

红旗公司的某甲债权人接到通知书后，于 5 月 20 日向红旗公司提出了清偿债务的要求；某乙债权人接到通知书后，于 5 月 30 日向红旗公司提出了提供相应债务担保的请求。红旗公司对某甲债务人清偿了债务，并对某乙债权人的要求作出了承诺。1994 年 6 月 1 日，公司正式分立。红旗公司在外地的债权人某丙未接到分立通知书，1994 年 8 月 2 日才知晓红旗公司已分立，于是分别向东风公司和大众厂主张债权，但东风公司和大众厂均以公司早已分立为由拒绝了某丙的要求。某丙遂诉至法院。

[问题]

1. 公司分立时，应如何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
2. 某甲与某乙债权人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某丙的债权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

[分析]

1.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红旗公司在分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进行了公告，其做法是正确的，符合《公司法》要求。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有权要求分立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某甲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某乙债权人要求分立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都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红旗公司清偿了债务，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否则，公司不得分立。

3. 某丙债权人未接到分立通知书，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东风公司和大众厂拒绝其债务主张是不合法的。按照东风公司和大众厂达成的债务分担协议，红旗公司的所有债务均由东风公司承担。因此，法院将判决由东风公司清偿某丙债权人的债务。

案例 4 公司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案情]

甘某和李某均为某市红星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公司）的董事。1997 年 9 月甘某、李某又与其所任职公司以外的两人陈某、王某合伙开办了一个农用塑料薄膜厂，从事大棚塑料薄膜的生产。其产品与红星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相同。1998 年 1 月，红星公司发现了甘某和李某的这一行为。

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免去了甘某、李某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时，公司要求甘某和李某将其与他人合伙经营塑料薄膜厂期间所得收入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交予公司，被二人拒绝。红星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甘某和李某将其经营农用塑料薄膜厂所得收入交给红星公司。

[问题]

1. 甘某和李某与他人合伙开办农用塑料薄膜厂的行为是否合法？
2. 红星公司免去甘某和李某董事职务的行为及要求二人将经营农用塑料薄膜厂期间的收入交予公司的主张是否合法？

[分析]

1. 甘某和李某同陈某、王某合伙开办农用塑料薄膜厂，其产品又与红星公司产品相同，该行为是违法的。《公司法》第 61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这在法律上称为“同业竞争禁止”。

2. 《公司法》第 61 条第 1 款还规定：“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法》第 215 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因此，红星公司免去甘某和李某董事的职务的行为及要求二人将经营农用塑料薄膜厂期间的收入交予公司的主张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案例 5 公司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案情]

张甲、张乙兄弟二人用自家临街房屋经营汽车修理业务。随